


庆城县城区防洪排涝管网改造项目 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庆城县城区防洪排涝管网改造项目		
	评价期间	2021年9月-2023年12月31日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庆城县财政局	评级机构名称	 陕西煦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概况	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的可研进行批复（庆发改投资（2020）242号）：项目建设总投资12600万元。			
	本项目主要对城区庆华路、梦阳路、定远路、安定路、岐伯路安化路、朝阳路、兴庆路、安宁东路(含美食城片区)、皇城路、育才路(含育才路北段水毁及皇城西口段治理)、西大街(含西道坡片区)、钟楼巷、南门宽幅路、职中片区、张沟坡头至华池路口段等路段、汽车南站段、迎凤桥头段至污水处理厂段、民生路、兴隆苑南侧道路等路段实施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			
	庆城县发展和改革局将本项目各路段（34个子项目）划分为11个标段。截止绩效评价日，3个标段已交付并投入使用，其余标段按预期计划正在有序实施中。			
实施 目的	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了解庆城县城区防洪排涝管网改造项目实施情况、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和实施效果，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为以后规范同类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项目资金	资金总额	12,600.00万元
	其中： 财政资金	3,905.00万元
	专项债券	8,695.00万元

二、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p>对2021年9月-2023年12月31日庆城县城區防洪排涝管网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分析和评判。</p>
评价依据	<p>(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2)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4)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p> <p>(5)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p> <p>(6)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p> <p>(7) 《甘肃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甘财预</p>

	<p>(2021) 54号) ;</p> <p>(8) 《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和规程 (甘财绩 (2020) 5号) 。</p>
评价指标体系	<p>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分值和等级划分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p> <p>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庆城县城区防洪排涝管网改造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为突出结果导向, 结合本项目正在实施期间的实际情况,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置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p> <p>修订后分值占比: 决策 (20分)、管理 (45)、产出 (20分)、效益 (15分) 。</p>
评价方法	<p>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观察法等进行绩效评价。</p>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p>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p>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p>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收集资料、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p>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 结论	评价得分	93.5		评价等级		优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绩效分析	得分	20	41.5	18	14	93.5

四、存在问题

1. 项目绩效指标未进行细化，可衡量性不足。
2. 已交付使用的标段，已进行自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



五、有关对策建议

1. 建议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项目前期制定考核计划时，依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的绩效指标，将各项指标细化到具体分值，以便于对项目进行可量化的绩效目标管理。
2. 建议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完善工程管理验收制度，对已完工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进行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未进行验收的项目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庆城县城區防洪排涝管网改造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财务核算资料由庆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